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关志超 吴跃平 司爱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